

文藻外語大學學生會經費管理辦法

99 年 10 月 26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99 年 12 月 23 日校長核定

101 年 06 月 05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01 年 08 月 27 日校長核定

102 年 10 月 0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 年 10 月 16 日學生議會常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 年 11 月 27 日送學生事務處備查

103 年 03 月 17 日學生議會常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 年 01 月 05 日學生議會常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 年 03 月 21 日學生議會常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 年 04 月 28 日學生議會常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文藻外語大學學生會(簡稱本會)為順利推動會務，並有效運用及支配學生會經費，特訂定文藻外語大學學生會經費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會成立學生會經費審核委員會負責預算審核事宜，其組織法另定之。

第三條 凡本校日間部合法成立之學生社團、組織得依學生社團申請經費補助細則申請經費補助。

第四條 學生會會費由全體會員繳交，研究所(不含在職專班)、四技、二技及五專學生每人每學年五百元整，並於該學年度第一學期繳交。

第五條 凡本校日間部學生按時繳納本會會費者，可享有以下權利：

- 一、參與學生會舉辦之各項課外活動。
- 二、獲得學生會贈予之畢業、活動紀念品。
- 三、學生所屬之社團、組織得依學生社團申請經費補助細則申請行政補助款、活動補助款及器材補助款。
- 四、學生所屬系科得申請畢業展演補助款。

第六條 凡本校日間部學生如有以下狀況，得免繳納會費：

- 一、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，免繳納當學年之會費。
- 二、依據文藻外語大學外國學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申請入學，且領取獎學金之外國學生。
- 三、本校教務處列為延修生者，免繳納當學年之會費。
- 四、已申請休學者，得免繳納該學年之會費。
- 五、已赴國外之交換學生，得免繳納該學年之會費。
- 六、其他遭特殊災害者，得免繳納該學年之會費。
- 七、海外實習生該學年之會費。

第七條 凡本校日間部學生如有以下狀況，得繳納一學期會費：

- 一、赴國外之學期交換學生於下學期回學校進行課程者。
- 二、學期實習學生於下學期回學校進行課程者。
- 三、申請第二學期之復學及轉學者。

第八條 凡本校日間部學生如有以下狀況，得受理退一學期之會費：

- 一、赴國外之學期交換學生。
- 二、學期實習學生。
- 三、申請第二學期休學、退學或轉學者。

第九條 凡辦理學生會會費退費者，則無法享有以下權利。

- 一、無法參與學生會舉辦之各項課外活動及研習或培訓。
- 二、無法獲得學生會贈予之畢業、活動紀念品。

第十條 凡辦理學生會會費退費者，將影響社團經費申請之權益，即為第五條第四款和第五款所提及之權利。

第十一條 退費办理流程如下：

- 一、須符合第六條規定者，可於開學四週內辦理退費，兩週內得退學生會費全額，開學第三週起至第四週則退費一半，第五週起則不受理退費(實習生、交換生除外)。申請退費後，該學年不得再補繳。
- 二、請檢附證明文件，並填寫學生會退費申請表，至課外活動指導組進行退費申請。
- 三、經查核無誤並完成手續後，即退費予申請者。
- 四、製作退費資料相關憑證，核銷並存檔。

第十二條 本法經學生會學生議會三讀通過後，經學生會會長核定公布後生效，並送學生事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